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44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的股东钟葱、钟小冬拟将其分别持有的碧空龙翔 69.12%、4.2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碧空龙翔 73.32%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款合计为 1 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科金集团将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49,383,8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90%。碧空龙翔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科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控制权变更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及时点、合理性和合规性，并请结合碧空龙翔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 1 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钟葱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2018 年 4 月的增持承诺，上述人员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本次钟葱转让碧空龙翔控制权进而转让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否违背上述承诺，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据披露，海淀区国资中心、海科金集团以及海科金集团的成员企业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资产和市场情况，适时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累计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主体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形式、金额、支持期限、款项拨付时间、先决条件等。

4、据披露，上述股权交易需自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以书面方式予以豁免之日起开始交割，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先决条件包括“标的股权之上设置的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已解除或为相关权利人出具书面同意函予以豁免或同意本次交易”。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标的股权之上设置的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等；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解除受限措施及其可行性，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协议转让的影响；

（2）先决条件包括“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为目标公司和/或上市公司（含各自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陈宝康、陈宝祥、陈宝芳、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要求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含各自子公司）向其偿还该等债务或要求撤销担保（不论该等债务或担保是否已于此承诺期

限内到期)”。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碧空龙翔、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资金支持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方名称、支持方性质（公司股东或银行等）、具体金额、起始日期、终止日期等内容，请说明你公司执行上述先决条件的可行性及影响；

(3) 先决条件包括“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或上市公司股份之人员已经出具内容和格式令投资方满意的关于任职期限锁定的承诺函”，同时钟葱承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每离职一人，其向海科金集团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且应在相关人员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承诺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名称、职务、任职承诺具体内容等情况，并说明上述承诺的可行性，如发生高管离职情况钟葱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4) 先决条件包括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应向海科金集团详细披露债务及逾期情况，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

(5) 先决条件包括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应向海科金集团详细披露诉讼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诉讼内容、诉讼进展及相应会计处理等内容；

(6)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履行可行性。

5、据披露，碧空龙翔的其他应付款剥离给钟葱，由钟葱予以承担和清偿，钟葱、钟小冬应向海科金集团提供由相关债权人出具的同

意债务转移之书面同意函。请详细说明碧空龙翔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款方名称、金额、形成原因，并请说明上述相关债务转移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6、据披露，“过渡期内，目标公司自身及金一文化不存在或进行下述事项：……转让、质押（借新还旧融资除外）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持金一文化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为实施本次交易而进行的处置除外”。据披露，碧空龙翔及钟葱所质押股份均已触及平仓线。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股东触及平仓线股份数量、占比等内容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上述股份被强制平仓，是否触及该项承诺，并请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7、请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请提示相应风险。

8、请你公司结合债务及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9、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7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我部分别于6月6日、6月14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19 号)、《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00 号), 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回函, 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在 7 月 12 日前对上述函件涉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 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 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10 日